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4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署：

甲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秘波海

乙方：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89 号 C106 室

法定代表人：徐性怡（XU XINGYI）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在山东省烟台市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2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24,000.00 万股。

2、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郡”）的全体股东目前按以下比例合计持有上海大郡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12.9621	1,512.9621	25.9831
2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1016	1,044.1016	17.931
3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3.6169	553.6169	9.5076
4	德丰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	450.5797	450.5797	7.7381
5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5.9197	415.9197	7.1428
6	常州市久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2798	277.2798	4.761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7	熊平	253.6336	253.6336	4.3558
8	上海郡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51.85	251.85	4.3252
9	常州德丰杰清洁技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2.6199	242.6199	4.1667
10	甄瑞山	209.1079	209.1079	3.5911
11	陈海英	203.3236	203.3236	3.4918
12	东莞慧创志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8.6399	138.6399	2.381
13	戴岂凡	109.5228	109.5228	1.8809
14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262	82.1262	1.4104
15	马丹	76.65	76.65	1.3164
16	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428	0.9428	0.0162
合计		5,822.8765	5,822.8765	100.00

3、甲方与明绚新能源等上海大郡十四名股东已签署《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明绚新能源等上海大郡十四名股东持有的上海大郡 81.5321% 股权，具体支付方式、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原持有上海大郡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持股对应出资额(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公司支付方式		
		(%)	(%)	(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其中：股份数量(万股)
1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9831	19.0138	1,107.1488	10,912.8887	-	10,912.8887	461.2379

2	上海祥 禾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7.9310	17.9310	1,044.1016	7,531.0304	-	7,531.0304	318.3022
3	上海诚 毅新能 源创业 投资有 限公司	9.5076	9.5076	553.6169	4,443.0300	4,043.0300	400.0000	16.9062
4	德丰杰 (无锡) 创业投 资企业	7.7381	7.7381	450.5797	3,900.0000	3,900.0000	-	-
5	常州市 久益股 权投资 中心(有 限合伙)	4.7619	4.7619	277.2798	2,400.0000	1,091.2082	1,308.7918	55.3166
6	上海郡 沛新能	4.3252	4.3252	251.8500	1,816.5862	395.1259	1,421.4603	60.0786

	源技术 有限公 司							
7	常州德 丰杰清 洁技术 创业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4.1667	4.1667	242.6199	2,100.0000	954.8071	1,145.1929	48.4020
8	甄瑞山	3.5911	3.5911	209.1079	1,508.2805	685.7700	822.5105	34.7637
9	陈海英	3.4918	3.4918	203.3236	1,466.5588	666.8004	799.7584	33.8021
10	东莞慧 创志成 创业投 资企业 (有限 合伙)	2.3810	2.3810	138.6399	1,200.0000	-	1,200.0000	50.7185
11	戴岂凡	1.8809	1.8809	109.5228	789.9802	359.1804	430.7999	18.2079
12	博康控 股集团 有限公	1.4104	1.4104	82.1262	592.3705	269.3331	323.0374	13.6533

	司							
13	马丹	1.3164	1.3164	76.6500	552.8710	251.3739	301.4971	12.7429
14	上海陟 毅企业 管理咨 询有限 公司	0.0162	0.0162	0.9428	6.9700	6.9700	-	-
合计		88.5014	81.5321	4,747.5099	39,220.5663	12,623.5990	26,596.9674	1,124.1319

4、甲、乙双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对应出资额405.8133万元）的收购安排，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甲方、公司、正海磁材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大郡	指	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明洵新能源	指	明洵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明洵新能源等上海大郡十四名股东持有的上海大郡81.5321%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明洵新能源

		等上海大郡十四名股东持有的上海大郡 81.5321% 的股权
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	指	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净利润	指	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本协议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交割	指	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第二条 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股权的收购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明绚新能源将仍持有上海大郡6.969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05.8133万元。

2、对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收购安排

(1) 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其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对应出资额405.8133万元)必须、且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上海大郡的核心骨干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为总价1元。

(2) 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立即全部质押给甲方，作为对上述承诺的担保。

(3) 受让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对象，只能是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在上海大郡任职的核心骨干。

(4) 在2017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上海大郡董事会拟定受让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核心骨干具体人员、各人员受让比例、核心骨干受让股权的方式、持股形式、时间点等具体分配方案内容，并报甲方批准。

经上海大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甲方批准，各方可以在减低税负、简化交易的原则下，对上述激励核心骨干的具体实施方式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

(5) 所有股权受让方必须承诺：其受让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的股权，

必须按照本协议“第三条 甲方收购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定价”所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向甲方转让；同时，所有股权受让方接受本补充协议的所有约定。

(6) 甲方承诺在明绚新能源向上海大郡核心骨干转让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完成之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收购条款在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最终收购价格确定后的3个月内完成对上海大郡核心骨干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收购并支付全部最终收购价格。

(7) 甲方收购该等股权的支付方式为现金。

3、在交割日后，明绚新能源放弃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且该等权利由正海磁材行使。

4、业绩补偿期间内，上海大郡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三条 甲方收购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定价

1、初始收购对价：甲方收购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的初始收购对价为4,000万元。

2、对初始收购对价的调整安排

(1) 与初始收购对价对应的利润承诺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2,000 万元
2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3,500 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3	2017 年承诺净利润	5,000 万元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因为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

(2) 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但不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80%,则当年采取单倍调整,即: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92.8571%×24.49%。

(3) 若上海大郡在业绩补偿期间内,当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业绩承诺的 80%,则当年采取特别调整措施,即:当年对价调整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20%×92.8571%×24.49%+(当年承诺净利润×80%—当年实际净利润)×100%股权交易作价÷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92.8571%×24.49%。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为各年对价调整金额之和。

上述计算公式中,92.8571%为在交割日除甲方外上海大郡全体其他股东所持上海大郡的股权比例;24.49%为初始收购对价占初始收购对价及其与明绚新能源、上海郡沛在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对价之和的比重。

上述承诺净利润为上海大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因为对上海大郡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产生的激励费用,不纳入承诺净利润的考核范围,即不需对股权激励费用导致实际净利润减少的部分承担补偿义务。100%股权交易作价为“(本次交易收购81.5321%股权的对价39,220.5663万元+收购剩余6.9692%股权的初始对价4,000万元)÷本协议签署时除甲方、熊平外上海大郡全体其他股东所持上海大郡股权比例(88.5014%)”。

(4) 最终收购价格=初始收购对价—2015年至2017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

(5) 若2015年至2017年累计对价调整金额大于或等于初始收购对价,则甲方将以零对价直接取得明绚新能源所持上海大郡剩余6.9692%股权。

第四条 净利润的确定

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各会计年度进行审计。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7年各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经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

1、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有权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各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明绚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签署页)

甲方：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秘波海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明绚新能源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的签署页)

乙方：明绚新能源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徐性怡 (XU XINGYI)